长春市教育局关于批复长春市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2021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长春市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单位名）：

2022年8月26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经批准2021年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1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1,350.72万元，本年支出1,425.6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1.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25.90万元，本年收入1,350.15万元，本年支出1,424.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4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你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长春市教育局

2022年 9 月 20 日